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人事管理</p>	<p>1. 任免遷調：</p> <p>(1)107 年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16 次，辦理陞遷人數 42 人，外縣市調入人數 14 人，新進人員 89 人，留職停薪 10 人，回職復薪 5 人。</p> <p>(2)107 年辦理調出人數 16 人，職務調整人數 140 人。</p> <p>2. 考績獎懲：107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13 次，核發嘉獎 24,647 人次、記功 3,056 人次、記大功 8 人次、申誡 17 人次、記過 1 人次、記一大過 1 人次；並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年終考績作業。</p> <p>3. 差假管理：</p> <p>(1)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0 年 4 月 25 日 90 消署人字第 01202 號書函暨 97 年 12 月 9 日消署人字第 0971101251 號函以，消防機關勤務編派，係由各機關視其人力狀況及勤務特性為之；有關外勤人員請假核算方式，均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規定辦理。爰本府消防局外勤人員之請假核算係依消防局訂定之「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p> <p>(2)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勤一休一制度，實施情形良好，有助於提昇團隊工作效率，對於消防局務推動及維護市民權益均有顯著績效。</p> <p>4. 訓練研習：107 年自辦及薦送人員參加多元訓練課程，以提昇專業知能。</p> <p>(1)自辦研習：辦理 7 場次專題講座，計 774 人次。</p> <p>(2)薦送訓練：薦送人員參加本府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等辦理之相關訓練研習課程，計 142 人次。</p> <p>5. 退休照護：均依規定辦理同仁退休及照護事宜。</p> <p>(1)107 年 1 至 12 月辦理退休案計 12 人、撫慰案計 3 人、撫卹案計 2 人。</p> <p>(2)統計至 107 年 12 月止列冊管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計 364 人，支領月撫慰金人員計 34 人，支領年撫卹人員計 28 人。</p> <p>6. 替代役管理：107 年度向消防署申請自費自訓消防替代役計 295 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各外勤單位服役之消防替代役計 231 人，有效協助外勤大隊之勤務，支援本市之消防人力，績效良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政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5月及9月共召開廉政會報2案次，藉由會議之決議及業務單位之執行，推動廉政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2. 於107年3月假消防局會議中心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講習，邀請張賜龍律師，期透過法令及案例解析暨宣導，以強化同仁正確法治觀念，並藉由提供相關法規注意事項，使同仁執行公務有所依憑，知所分際。 3. 辦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各2案次，發掘缺失予以列管改善，並提出興利建議，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 4. 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1案次。 5. 於九合一選舉期間辦理「反賄選宣導」，杜絕賄選情事發生。 6. 結合本府及消防局舉辦各項大型活動之際，辦理「2018鳳山跑三校越野馬拉松活動」、「2018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等廉政系列宣導活動，利用趣味遊戲、有獎徵答及發放文宣等方式，行銷機關廉能形象共2場次。 7. 辦理「廢品管理作業(報廢車輛)」專案稽核，以書面審查、實地查核及政風訪查等方式辦理，執行結果彙整編撰專案稽核報告乙份，擬具改進措施移請相關單位參處改進，並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及法紀宣導，使施政更臻完善。 8. 辦理「107年度消防局暨所屬分隊駐地安全維護專報實施計畫」，鑑於消防局各分隊辦公廳舍均屬開放性空間，為避免發生失竊及人為破壞等維安風險，透過案例研討、稽核及訪查等方式會籍資料分析研編專報，俾維護同仁及廳舍安全。 9.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課程及消防局新進人員廉政法令宣導訓練課程共4場次，另於同仁講習訓練及消防局局務會議期間，辦理廉政宣導共7場次。 10. 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或主動發掘案件計25案次(上級交查4案、民眾陳情檢舉16案、其他5案)，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三)會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檢討107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107年度預算執行率達99.20%(不含保留款)。 2. 依限完成107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 3. 依限完成106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 4. 完成107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106年統計年報之彙編。 5. 完成108年度單位預算概算之籌編。 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 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業務管理</p> <p>(一)公文績效</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三)研究與督考</p> <p>(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p> <p>(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p> <p>(六)廳舍修建</p>	<p>1. 消防局 107 年公文績效成果如下：(1)辦結率 97.62%；(2)平均發文使用日數 1.11；(3)線上簽核比率 76.70%，均高於本府平均值。</p> <p>2. 107 年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及人民陳情)列管案件共 946 件解除管制，改列自管案件共 28 件。</p> <p>3. 為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加強公文時效管控，消防局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訂定 108 年度公文考核實施計畫。透過考核過程，發現優點，以作為學習標竿；發現缺失，以提出改進建議，進而強化整體行政效能，於 108 年 1 月考核 107 年下半年之公文。</p> <p>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p> <p>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p> <p>2.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p> <p>1. 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p> <p>2. 積極辦理檔案銷毀作業，107 年完成 5,000 件檔案銷毀。</p> <p>3. 完成消防局 105 及 106 年檔案清查作業。</p> <p>4. 完成消防局 72-86 年檔案 20,655 件回溯建檔</p> <p>5. 積極改善檔案管理整體效能、加強檔案保存與維護及積極辦理整頓清理、改善檔案庫房設施等工作。</p> <p>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施政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p> <p>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p> <p>3. 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p> <p>1. 大樹區行政中心暨大樹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啟用進駐，強化並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p> <p>2. 整修分隊老舊廳舍，改善執勤環境。</p> <p>3. 持續推行綠能建置、活化公共設施。繼前年度完成苓雅、美濃、寶來、茂林、大社、右昌、中庄、田寮、彌陀、湖內、永安、杉林、十全、小港、林園、瑞隆、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第五大隊救災救護大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事務管理</p> <p>貳、消防勤業務</p> <p>一、火災預防勤業務</p> <p>(一)防火宣導</p>	<p>暨路竹分隊以及教育訓練中心屋頂出租以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107年度持續完成烏松、內門及甲仙分隊等廳舍屋頂標租、太陽能光電建置以改善同仁辦公環境、降低廳舍室內溫度，並能增加市庫收入。</p> <p>4.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左營、前鎮、瑞隆、美濃、茄萣、五甲等消防廳舍耐震補強補助經費共計 5,293 萬 6,000 元（本府自籌經費 934 萬 2,000 元，合計總金費 6,227 萬 8,000 元）。</p> <p>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p> <p>2.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若發現各分隊因車禍導致車輛毀損報停駛之案件即依據「審計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即時報府。</p> <p>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務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p> <p>1. 107年度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防火宣導活動，計有 277,373 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p> <p>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p> <p>3. 107 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五福、河西路口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民眾 91,757 人參與。</p> <p>4. 清明節期間，辦理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p> <p>5. 辦理各國小消防體驗卡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以實際消防體驗、講授消防常識為活動內容，共辦理 208 梯次活動，計有 32,122 人次參與。</p> <p>6.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 207 個團體，7,313 人參觀體驗。</p> <p>7.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p> <p>8. 宣導義消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2,227 場次，出動婦女志工 1 萬 3,585 人次，宣導家戶達 2 萬 1,371 戶，宣導人數 34,761</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消防安全檢查</p> <p>(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p>(四)防火管理</p> <p>(五)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p> <p>二、災害搶救勤業務</p> <p>(一)火災搶救</p>	<p>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p> <p>9. 推動住宅訪視診斷 19,144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 19,609 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 31,575 戶。</p> <p>10. 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27,248 戶，以有效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p>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 1,004 件，不合格 234 件，共計 1,238 件。會勘合格 659 件，不合格 121 件，共計 780 件。</p> <p>1. 列管甲類場所 3,306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3,305 家，檢修申報率 99.97%，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 14,454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1 萬 4,451 家，檢修申報率 99.98%。</p> <p>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22,630 件次。</p> <p>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2,388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2,511 人複訓合格(每 3 年須行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p> <p>2. 本市應遵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5,425 家，已遵用防火管理人 5,334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5,297 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1,449 次，計 128,727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223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23 件。</p> <p>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 374 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p> <p>1. 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為強化公共安全，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建築物及狹小巷道等火災搶救效能，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物訂定搶救計畫，發生災害時能於出動初期掌握場所全般狀況，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總共已製作 2 萬 838 處，均以電子檔建置於本府消防局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各大(或</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 624 場次、實地演練 624 場次。</p> <p>2. 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為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原則與正確安全觀念，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聘請我國產、官、學單位相關前述類型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或專家，分別講授工業廠房及倉儲建築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如何提升搶救能力及救災注意事項，共計 160 人參與。</p> <p>3. 辦理五用氣體警報器訓練：為使消防同仁熟悉五用氣體警報器操作方式、使用時機及限制，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 月 25 日於該局 8 樓禮堂辦理五用氣體警報器操作訓練，計 150 名參訓。</p> <p>4. 辦理 107 年度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為提升古蹟歷史建築物抗減災能力，於 8 月 27 日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歷史建築物維護及搶救特性，並在本市鳳山區歷史古蹟-鳳儀書院進行火災搶救綜合演練，期藉由互相觀摩、跨域研討整合性策略，達到「自助」、「共助」及「公助」的概念，全面提升整體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抗災能力及建立更安全火災搶救模式。</p> <p>5. 辦理 107 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於 107 年 3 月 7、8 日分四梯次，假消防局鳳祥辦公室辦理「107 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共計 140 人參訓，期能強化外勤單位電梯受困急難救助之專業技能，以安全迅速完成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6. 辦理 107 年度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 (CCIO) 教育訓練：為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並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確保安全且快速撲滅火勢，於 3 月 13、15、27 及 29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 (CCIO) 基礎班(一)~(四)」教育訓練，共計 160 人參訓。另於 4 月 12 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 (CCIO) 進階班」教育訓練，共計 50 人參訓，明確各項救災指揮任務編組，建立分層管理觀念，整合為現行消防救災體系所用，未來提供更安全、有效率的服務，減少可能的損失或傷害。</p> <p>7. 辦理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演習：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大社區「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辦理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演習，除消防局所屬消防及義消人員外，尚有市府警察局、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水源查察管理</p> <p>(三)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組訓</p>	<p>配合、協助。演練內容項目包含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初期火災搶救、場所化學品配置圖資交接、啟動區域聯防機制、火災搶救(H. A. Z. M. A. T)與人命救助、大隊幕僚作業、快速救援小組(RIT)及簡易除污程序等。藉由演習可精進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經驗，熟練各項基本技能與自救救人模式，建立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並有效提昇化學品工廠整體防災應變作為，及建立正確的處置流程與強化廠區區域聯防相互支援作業能力。</p> <p>8. 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油電混和(電動)車搶救能力，並應用救護醫療根本原因分析方法(Root Cause Analysis; 簡稱RCA)回顧模式建立事件表，歸類系統問題，於8月3日邀請專家學者假本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分析、探討相關災害搶救安全注意事項，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p> <p>1. 本市107年底消防水源列管救災水源計1萬9,097處，其中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17,201支，平時協查清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即透過本市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p> <p>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p> <p>3.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07年度共計完成26支消防栓增設工程。</p> <p>4. 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衛星導航系統圖資版本，建構全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p> <p>1.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於107年10月20日組隊參加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充分展現精實戰力及團隊精神，在消防人員競賽「橫渡救生」項目榮獲全國第2名、「全副武裝大隊接力」榮獲全國第4名、「精神總錦標」榮獲全國第7名。</p> <p>2.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另辦理下列訓練：</p> <p>(1)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分別於2、4、6、8、10、12月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共計約有150人次完成參訓。另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於6月份辦理107年特種救助3,000公尺高山山域搜救訓練，計有20人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化學災害搶救</p>	<p>(2)107 年度共計辦理 24 梯次救災義消人員進階訓練，其中火災搶救類 14 梯次、山域搜救類 6 梯次、水上救生類 4 梯次，合計參訓合格人數 960 人次。</p> <p>(3)為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 3 月份派遣義消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第 18 期，經嚴格考評合格人數計有 6 人。</p> <p>(4)為提升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消防宣導專業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 4 月 15 日及 5 月 20 日各辦理 1 場次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教官初訓及複訓訓練，訓練人數分別計有 66 人及 120 人。</p> <p>(5)為儲備及培養中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 12 月份辦理 107 年義消中級幹部講習班，經 16 小時嚴格考評，本案合格人數計有 30 人。</p> <p>(6)為使新進義消人員擁有協助災害搶救之基本常識與技能，針對新進義消人員辦理基本訓練，提昇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2 月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經過 48 小時課程教育及結訓測驗，本案共計 155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p> <p>(7)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10 月 22、23、25、26、28 及 11 月 1、2、4、5 日辦理 5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 452 人參訓。</p> <p>3. 為強化清明期間消防安全維護效能及火災搶救整備作為，提高因應能力、降低傷害及損害，本府消防局特訂定「107 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維護及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並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8 日加強所轄公墓警戒及防火宣導；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共計約 258 人次協助消防局各項防火宣導、火災搶救整備及警戒勤務，執行成效良好。</p> <p>4.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本府消防局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依法登錄，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市計有 17 個團體辦理登錄，救災成員總計 589 人登錄成員並均參與本局逐年辦理之年度複訓，以維持及精進救災能力。此外，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增加新血加入，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 7 月 8、9 日分 2 天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每日 9 小時共 18 小時，訓練 79 人次合格，以提昇民間救災能力。</p> <p>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依「消防機關配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提昇防溺救生能力</p>	<p>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處理，本府消防局因地制宜製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消防搶救原則」，未來處理管線災害能有標準程序依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提升救災救生功能。 3.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消防局分別於107年5月21日、25日及6月1日、4日辦理4梯次化學災害搶救複訓課程，共計632人參訓。 4.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本府消防局於107年10月15日至11月7日，辦理3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1梯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班，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 <p>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6處危險水域，協同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於6月30日至9月2日每週六、日下午15時至19時規劃岸際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共計448人次。</p>
<p>(六)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p>	<p>本府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平時透過119專線，全天候24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07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購雲梯車1輛（附救生氣墊1組），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1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充電式圓鋸機2組、船外機1組、圓盤切割器1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5組、電動鎚1組、油壓破壞剪1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1組、1.5吋渦輪瞄子12隻、2.5吋渦輪瞄子16隻、油壓開門器組2組、氣墊頂舉袋1組、油壓破壞器材組2組、軍刀鋸6組、空氣灌充機2組、手搖式千斤頂組2組、救援用捲式擔架3組、高壓噴霧機1台、鋁合金三連梯4組、A級防護衣56套、水上救援個裝200組、潛水裝備39套、呼吸面罩、肺力閥及背架組計287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1、鋼瓶*15及背架*8)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推動山地鄉 自主防災訓練</p> <p>三、教育訓練勤業務 (一)消防人員常年 訓練</p> <p>(二)消防人員專業 訓練</p>	<p>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p> <p>3. 107 年受理民間捐贈幫浦消防車 2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助工作助益良多。</p> <p>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4 月 16 日至 27 日假六龜黍頂山及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假小關山林道辦理「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二梯共計有 135 人參訓。</p> <p>1. 依本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編排課程及指派教官，實施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緊急救護等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p> <p>2. 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測驗，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學能及體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上半年術科體測計有 1,148 人參測，下半年術科體測計有 1,119 人參測。上半年學科測驗計有 1,183 人參測，下半年學科測驗計有 1,182 人參測。</p> <p>3. 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強化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p> <p>4.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上半年計有 73 人參訓，下半年計有 14 人參訓。</p> <p>5. 評估年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成效，積極辦理外勤消防人員射水評核，依各單轄區特性配合救災情境抽測，以強化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及增進團體作戰配合度。經抽測 12 個分隊，結果 1 分隊甲等，其餘均達優等。</p> <p>1. 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參訓人員計有 80 人。</p> <p>2. 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共 78 人考取駕照。辦理聯結車駕駛訓練，共 6 人考取駕照。</p> <p>3. 為提升消防人員執行鐵捲門破壞能力，辦理鐵捲門切割操作訓練。共 100 人完成訓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實務訓練及協助消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p> <p>(四)車輛裝備保養</p> <p>(五)搜救犬馴養中心訓練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初任公職消防人員之實務訓練，以輔導其熟悉相關實務職能。 2. 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3. 協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考班人員救助隊、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定期保養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抽查。每半年並編排進教育訓練中心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 2.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3. 辦理安全防禦駕駛訓練，以加強同仁安全駕駛相關觀念。計 150 人完成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現有 5 位搜救犬引導員，犬隻共 13 隻，經消防局積極培訓，共計 7 隻通過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合格的搜救犬。 2. 107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於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共計 5 天，假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訓練場辦理。為提昇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特邀請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蒞臨授課，本次著重於本府消防局所有搜救犬進階調整訓練外，包括本局新進人員培育訓練及邀請各縣市前來觀摩並舉辦犬隻測驗，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順利通過初(E)級考試犬隻 3 隻，通過中(A)級考試犬隻 1 隻。 3. 搜救犬追思碑於 107 年 3 月 7 日建立於高雄市搜救犬馴養中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秉持著尊重生命以及感念牠們的辛勞，於犬隻逝世後，將牠們的英勇靈魂安放於追思碑，讓我們消防人員及民眾對搜救犬的付出更有共鳴。 4. 107 年本府消防局搜救犬積極投入本市內門區等 3 件人命搜救案、以及支援花蓮縣雲門翠堤大樓倒塌人命搜救案 1 件，獲得本市失蹤民眾家屬肯定。 5. 107 年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配合本府動物保護處執行「關愛生命」計畫，前往本市 60 所國中、小實施宣導活動執行期間總人數共 8,000 人次，獲得各校的師生肯定及喜愛。
<p>四、火災鑑識勤業務</p> <p>(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 107 年火災發生數，A1(人員死亡案件):11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31 件，A3(非屬 A1、A2 類):3,153 件，合計 3,195 件。火災類別分別為建築物 1,120 件、森林田野 688 次、車輛 155 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研究與綜合規劃</p>	<p>船舶1次、其他1,231次。</p> <p>2. 本府消防局107年勘察936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p> <p>3. 本府消防局火災勘察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採證前並於證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2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p> <p>4. 本市107年發生13件縱火案，本年度偵破縱火案13件，並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績效卓著。</p> <p>5. 本府消防局107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130件、火災證明書245件。</p>
<p>五、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p> <p>(一)勤務指揮</p>	<p>1. 撰擬108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p> <p>2. 研訂消防局104-107年中程施政計畫，報本府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p> <p>3. 研提106年度中程施政計劃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p>
<p>(二)為民服務</p>	<p>持續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設備。</p> <p>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p> <p>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p>
<p>(三)充實資訊設備</p>	<p>1. 107年受理各項案件統計如下：火警報案4,586件，並出動54,590人次、19,869車次；救護報案130,816件；其他工作：捕蜂2,487件、捕蛇3,868件、動物救援431件、受困解危364件。</p> <p>2. 執勤員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以同理心接聽每通電話、審慎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p> <p>1. 完成資訊電腦35部採購至各單位安裝，汰換8年以上老舊電腦，提升消防局電腦作業效能。</p> <p>2. 汰換本府消防局1個中隊、52個外勤分隊、小隊值班台指揮派遣系統個人電腦，俾維持119指揮派遣接派不中斷之目標。</p> <p>3. 為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開放本府消防局計145個資料集及1個Open API，分別上傳本府資料開放平台及Open API平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充實通信設備</p> <p>六、災害管理業務</p> <p>(一)颱風災害防救</p> <p>(二)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p> <p>(三)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p>	<p>4. 配合政府推動網路 IPv6 升級，汰換本府消防局局本部管道間網路設備，以確保可支援 IPv6 連線使用。</p> <p>5. 完成本府消防局 119 指揮派遣系統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俾提升本府消防局 119 指揮派遣受理服務品質。</p> <p>1. 購置 450 部消防專用無線電防水型手提臺(P8668i)、35 部外勤單位值班臺無線電(M8668i)及 136 臺車裝台(M8668i)，因應本府消防局救災無線電數位化前置作業。</p> <p>2. 維護強化本府消防局「瑪家無線電站臺」UPS 電力系統案，以提升救災救護通訊品質。</p> <p>3. 購置消防專用無線電手提臺 P8260 專用電池 100 顆採購案，以提升現場救災人員無線電使用時間。</p> <p>1. 平日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利用各項活動時機積極辦理防颱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於汛期來臨前，責成各消防分隊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以隨時因應。</p> <p>2.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以利災情迅速有效傳達。</p> <p>3. 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協請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傳達颱風最新資訊，提醒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4. 107 年瑪莉亞、山竹等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通報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依權責及早準備因應。</p> <p>1. 本市獲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年至 111 年，5 年總經費為 4,429.1 萬元，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強化地區韌性，以確保未來在面臨災害時，能更具有耐受力，也能夠迅速自災害中復原。</p> <p>2.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執行，已逐步提升本市防災工作能力、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促進民眾參與防災工作。107 年已完成本市各區災害潛勢調查，提出各類災害潛勢短中長程建議，產出各類災害潛勢圖資 2,379 幅、各類防災電子地圖 240 幅、里民防災卡 1,782 式，並完成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 19 場次、開辦各式防救災教育訓練課程及與 3 間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p> <p>1. 落實執行「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本府辦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使本府各機關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增進災害應處置能力</p>	<p>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p> <p>2. 整合及介接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成果及資訊，建置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供市民隨時上網查詢點閱相關防災資訊，並於災時成立災情專區，供即時查閱停班停課、本市路況等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符合市民使用需求。</p> <p>3. 落實執行Polycom 硬體視訊及V_V Link 視訊軟體現場通訊連線測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使用操作要領。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市長與各區公所透過Polycom 視訊會議系統進行會議，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p> <p>1. 107年3月6日(二)上午11時辦理大樹地區台29線90K+500竹寮路段模擬地震後地下管線洩露封路演練，規劃孤島應變作為或規劃有利用公路、橋梁進行物資運補、救災、民眾(含重症病患、孕婦)撤離等計畫，以強化本府面對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準備、應變能力。</p> <p>2. 1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 D-74貯槽區辦理107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彙集政府、業者聯防及民間之力量，強化本市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與各單位救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落實各項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以期透過演習實作，以檢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可操作性，提昇民眾防災意識，展現本市災害防救施政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決心。</p> <p>3. 107年5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假杉林區集來里龍山廟(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343號)辦理「107年度高雄市杉林區土石流防災演練」。</p> <p>4.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配合水利局辦理「107年水災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習」。</p> <p>5. 107年7月11日配合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107年度區域聯防救災暨地震災害實兵演練，地點：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減少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內廠商因火災、爆炸及化學品洩漏等工安事故，期藉由本次觀摩演練，提升員工消防救災應變技能，強化本區區域聯防組織相互支援之功能，以達減災、防災之目標。</p> <p>6. 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禮堂(本市大寮區民順街一號)配合社會局辦理「107年老人福利機構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暨公共安全輔導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7. 107年10月4日上午配合環保局辦理「107年度南區水污染事件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強化災害防救能力</p>	<p>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 2.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各區公所衛星電話（Thuraya）及EMIC系統（含救災資源資料庫）等教育訓練，使各輪值人員熟悉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 3. 辦理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人員衛星電話、V_V Link 視訊系統、EMIC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熟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 4. 針對本府消防局及義消、志工等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災時迅速啟動查通報機制，有效傳達災情。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透過網路視訊連線，運用在8月22日至9月1日0822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災害應變中心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針對本市所轄配置衛星電話機關辦理災情啟動衛星電話測試，以強化災時通聯及緊急應變。 6. 本府與日本交流協會共同辦理「台日防災合作研討會」，會中由台日雙方產、官、學等專家學者，除分享防災寶貴經驗外，並提出災害管理新思維與創新作法，藉以強化本市面對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時之耐災與抗災能力。
<p>(六)修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兵役局組織修編為本市兵役處，修正機關名稱。 2. 另依據本府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建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以便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時更具彈性，及發揮更大的救災效能。 3. 另火災、爆炸災害、旱災、寒害、陸上交通事故(含輕軌共用現有道路部分)、海難等災害，將兵役處納入進駐機關。 4. 針對上述建議配合修正本要點內容，以切合本市災害防救業務需要，並於107年4月26日函頒實施。
<p>(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107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自107年2月起至5月止，進行本市38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並依評核報告進行獎懲、複檢，以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併專家諮詢委員會</p> <p>(九)辦理本市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p> <p>七、緊急救護業務</p>	<p>2. 本市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 107 年災害種類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由陳副秘書長鴻益率隊，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計完成本市 11 個機關之考核。透過實地訪查，了解本市各類災害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事務之推動成效，並給予精進建議，期許本市防災業務更為進步。</p> <p>1. 本市三合一會報 107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會中除邀請長榮大學薩支平教授講授「防災及災區重建」之議題外，另以「水災及寒害複合式災害」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水災及寒害的情境，探討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啟動與運作、災害搶救、寒害應變及復原重建作為等議題，藉此強化災時動員、緊急應變及復原機制。</p> <p>2. 本市三合一會報 107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召開，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狀況發佈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演練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p> <p>為延續全民防災知識之提昇，並落實於學校、家庭與社區，本府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的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喚醒防災 DNA 闖關活動」、「校園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活動」、「火災搶救安全演練」及「防災教育重子師資培訓暨國家防災日演習觀摩演習」等，過往單調的文宣宣導模式，已逐漸發展為各種互動體遊戲、模型操作方式代替，借由不同的角度，詮釋防災觀念。</p> <p>1. 107 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 13 萬 6,045 件，送醫人數 10 萬 6,208 人</p> <p>2. 107 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2,169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601 人，救活率 27.71%，恢復自主生活 41 人。</p> <p>3. 107 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新臺幣 1,053 萬 7,854 元。</p> <p>4. 107 年度受理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9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21 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32 台、12 導程心電圖機 4 台、大傷帳篷 24 組、數位講桌 1 台，各式救護訓練模型 1 批，救護耗材 1 批，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5,303 萬 2,797 元。</p> <p>5. 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實施檢測，目前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共 57 台，107 年度使用 EKG 案件共 702 件，提早確診為 AMI 患者計 35 件，其中 6 件經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救護人員依消防局預立醫療流程給予病患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阿斯匹靈與百無凝)，到院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危險物品安全管理</p> <p>(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p>	<p>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並改善預後。</p> <p>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並宣導教育民眾珍惜、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總計辦理 819 場次宣導活動，約 11 萬 9,883 人參加。</p> <p>7. 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成功率，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同步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到院後可立即施打血栓溶解劑，107 年度共計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 822 件，有效縮短搶救時效。</p> <p>8.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之傷病患權益，107 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者共開立 51 件繳款單。</p> <p>9. 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會議」，並邀請中華電信公司針對推行「救護紀錄表行動資訊化」實施專案報告與討論，藉由結合消防、醫療體系及各領域專家之意見，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精進救護人員專業技術。</p> <p>10. 推動「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榮獲 107 年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卓越團隊獎；執行救護車上無線傳輸 12 導程心電圖檢查專案榮獲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績優救護人員績優組團體獎」；參加「第 6 屆全國呼吸道插管暨 CPR+AED 競賽」分別榮獲呼吸道插管組第 3 名、優異獎及 CPR 組優異獎等殊榮，績效卓著。</p> <p>1. 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p> <p>2.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目前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107 年計檢查 847 家次。</p> <p>3. 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4 日。</p> <p>4. 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所屬各外勤單位落實執行，每日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執行期間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p>5. 107年共查獲儲存爆竹煙火達管制量未投保1件、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1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4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15件、位置構造不符1件。</p> <p>1. 本市列管之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64家。其中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8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1次；達管制量未滿30倍者96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p> <p>2.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本年度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計檢查354家次，其中42件不符規定（含消防安全設備42件舉發、9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場所，計檢查106家次，其中13件次不符規定（14件舉發、2件限改）。</p> <p>3. 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辦理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改善。107年受理38家工廠申請既設認定申請，36處場所認定完成、3件改善完成符合規定，並持續由業者辦理改善。</p>
(三)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p>1.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發各所屬外勤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07年度查察總計5,569家次，其中分銷商共5,220家次、分裝場共101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116家次，串接使用場所共181家次。</p> <p>2. 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持續加強查察取締，本(107)年度消防局查獲1件，查獲件數已甚為稀少，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合格標示流通市面。</p> <p>3.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177家)，每年實施至少1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p>4. 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08家，技術士174名)，並每6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7年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2件，7人受傷。</p>
(四)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裁處情形	<p>107年違反消防法案件共裁處199件(公共危險物品案件51件、爆竹煙火案件20件、液化石油氣案件128件)，開立裁處金額計新臺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